

闻香识人

荆歌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闻香识人

荆歌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著名作家、书画家荆歌的最新文集，读书喝茶，谈艺论道，吃喝游戏，天南海北无所不包。作者经历过的趣闻往事将在本书中与读者一起回味、共同品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闻香识人 / 荆歌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1764-7

I.①闻… II.①荆… III.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7832号

责任编辑：宋丹青

封面设计：韩 捷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5mm×210mm **印 张：**7.25 **字 数：**155 千字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80 元

产品编号：051017-01

目 录

		鸟事
1		味 常
2		惯 车
4		窺 荒
6		射 生
8		食 色
10		多 佛
12		大 妒
14		好 话
16		活 嫉
18		建 筑
20		
21		
23		
25		

27	抗电
29	美手
31	男人
33	猫娘
35	鸟事
38	人各有病
38	仿佛书生
40	过敏之过
41	环肥燕瘦
43	君心易我心
45	没病找病
46	爬行疗法
48	千金一发
50	缺钙补钙
52	人往高处走
54	伤痛之花
55	神经衰弱
57	宛在网中央
58	未老先痴
60	午夜惊雷
62	有志不在身高
64	智者难留
66	最私人的领地
66	南破记

68	海南岛
69	长安一片月
71	吃饭付账
73	离女人远点
75	为基因而战
76	白烧红烧
79	吃 蟹
83	黄焖河鳗
84	鸡头米
86	江南古镇博览
90	最私人的领地
92	诗家菜
94	士林夜市的食色
96	私家岛
98	我们和我们的孩子
100	一面之交
102	樱桃肉
103	一点明月窥人
103	《闹太太的房子》自序
106	教德萨有多有趣的故事
108	不务正业之书
111	《吃在苏州》序
113	致老车
114	读《渡边淳一自选集》

117	《牙齿的尊严》后记
117	贾天明《素馨萦怀——香学七讲》序
119	一点明月窥人
120	金色马莉
123	《鼠药》获奖感言
123	小海在苏州
124	一场人生一场梦
126	青春的记忆和挽歌
127	幻 境
130	有些人的乐趣
130	大 厨
133	我们不断地阅读范小青
134	精通罗马尼亚普通话的男人
138	戏里戏外皆人生
140	为艺术而电影
142	宝钗扑蝶
144	恍若梦境
146	方寸气象
148	父子画家
151	投入另外的陌生
153	文雅中见奇绝
155	因为爱
157	竹刻双雄
159	自由歌唱

161	香烟妙赏
163	没了灵魂，拿什么感动？
166	有些人的乐趣
167	寄情于竹
169	毕家父子
172	关于储福金的“一宜三不宜”
175	戴来带来的
178	我的领导黄蓓佳
180	近看林舟
184	一剪梅
186	游来游去的鱼
189	怀抱浮图
189	枫 香
191	返生香
194	尼泊尔的檀香佛缘
196	怀抱浮图
205	刘家上色沉檀拣香
208	沉香雕刻
210	万物皆香具
213	粉压沉香
215	电子香炉
216	菩提本无树

鸟事

真 味

喜欢甜而不喜欢苦，肯定是主流。对穷人来说，尤其是这样。我外公旧社会当过长工，苦大仇深。他对食物的美好评价，从来就只是一个字：甜。我们孝敬他这样那样小吃，于是也就只往甜里挑。问他好吃不好吃，他若觉得好，就会笑逐颜开，说一声甜。他不喜欢其他口味的东西，他对不良食物的评价，则是两个字：不甜。他还发明了一条歇后语，叫做：乡下人尝百合——自讨苦吃。百合虽然清肺滋补，但味道确实苦。尤其是瓣上那层膜，若不撕去，则更苦。但谁吃百合不是自讨苦吃呢？外公的解释是，因为百合是乡下人种的，自己种出苦东西来自己吃，那就更是“自讨苦吃”。他说得有理。

我发现穷人在饮食上确实比较趋甜避苦。咖啡、苦丁茶，还有百合，似乎都是有产阶级的消遣。“我们的生活比蜜甜”、“苦大仇深”、“吃苦耐劳”，这些说法，基本都是苦出身人所创。请穷人喝咖啡和苦丁茶之类，显然不妥。除非苦孩子已经摆脱了贫困，也想要风雅起来了，他才乐意皱着眉头尝试。我不知道穷人爱不爱吃苦瓜。我想即使吃，也必定是带着些许无奈。绝对不会是因为苦瓜“口感清爽”

“消暑祛热”。

我当中学老师的时候，有一个同事，是个老太太，她十分喜好吃黄连素。这本是一味止泻药，大多裹着糖衣。因为它实在太苦了。那时候我们形容苦日子，常常说它比黄连还要苦。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黄连的苦，几乎是全世界公认的，联合国应该用这种植物图案作为贫苦地区的标志。这个老太太吃黄连素，不是因为肠胃不好，所以她不服。她只是将它含在嘴里，令其慢慢融化。就像含草珊瑚含片，或者薄荷糖之类。含着玩的。追求的就是那苦味。起初没人相信她含的真是黄连素，以为她说笑话，骗人玩的，其实是在吃甘草饼之类的逍遥呢。为了打消我们的疑虑，她慷慨地分发给同事们一起来享用。凡将药片放进嘴里的，一律面孔成了苦瓜，有的大叫，有的流泪，有的呕吐，有的则吊死鬼一样伸出黄得一塌糊涂的舌头。实在是太苦了，没人受得了。但老太太喜欢。她说，嘴巴里有了溃疡，含一片黄连素，不出两三个小时，就好了。或者人觉得火气盛，内热重，含上两三片，阴阳就平衡了。若是心情不好，没评上先进，沮丧了，没加到工资，郁闷了，老公在外面拈花惹草，心里难受了，含一片黄连素，让那苦味沁入肺腑，经络通了，血脉顺了，气也畅了。老太太认为，黄连素可比任何来自于亲朋好友的安慰都好，比任何政治思想工作都有效。因此她的手袋里、抽屉里，常年不断此物。当然不是裹着糖衣的那种。对她来说，用糖这样的俗物，来包裹那只应天上才有的神仙真味，实在是荒诞不经。

异 常

我父母都是教师，我因此从小就住在学校。那时候，隔壁住着

一位成老师，他只吃荤，不吃蔬菜。世界上素食者无数，这不奇怪。但不吃素的人就少了。我母亲经常劝他要吃新鲜蔬菜，不能挑食。我母亲学生物的，她不仅知道人不应该光吃荤，而且能说出此中道理来。对于她的道理，成老师心服口服。但是，成老师有他的苦衷：非不为也，实不能也。他何尝不知道人体不光需要蛋白质和脂肪，还非常需要维生素和植物纤维。但是问题出在，他从小就不能吃蔬菜。哪怕是只吃一口，都会大吐起来。连带把荤菜和米饭也一起吐了。比较起不吃蔬菜来，什么都吐了，后者岂不是更加性命攸关？

人就是有各种各样的怪毛病。前几天饭桌上遇见几个女孩子，大部分都染了发，或黄或红，或间白。只有一个时尚女孩依旧是一头黑发。在五彩缤纷之中，她是不是显得有些老土？她自己也这么认为。她说她做梦都想把头发染一下，她最想染成棕红色了。“那为什么不染？你也不缺这几个钱呀！”我说。

她确实不缺钱。据说她的一件内衣价值人民币 8800 元呢。她所以不染发，是因为她的头发与众不同，染多少遍都染不上。我跟她开玩笑，出歪招，我是从我以前在鸡蛋壳上画粉彩画儿得到的启示——蛋壳表面因为油性，所以颜料涂不上去，必得用细砂纸将蛋壳细细磨上半个小时，直到把蛋壳上的油脂全部磨掉，才能够画。我于是劝她，可以用脱油剂，比方厨房用来清洗抽油烟机的“油葫芦”之类的，将头发去脂，然后再染，恐怕就行了。

她一点都不怪罪我的调侃，事实上她真这么干了。她一连多天，天天晚上睡觉前给头发抹上脱脂水，然后用保鲜薄膜包起来，第二天早上再冲洗干净。如此重复了好几天，再去染发，却照样染不上。染了半天，头发还是乌黑乌黑的。

我的父亲更了不得。他活着的时候，居然身怀抗麻醉的绝技。那年他动手术，是开阑尾炎。进了手术室，上麻药。麻醉师还算比较细心，打了麻药之后，用针对他的麻醉部位刺了几下。父亲表示很痛。于是加大了麻醉量。再刺，还是痛。再加量，再刺，还痛。麻醉师就笑了，说你也不是小孩子了，怎么这么怕痛？麻药已经用得太重了，要是再加大用量，我担心要出事了，出了事，我也负不了这个责任。他希望父亲拿出男子汉的勇气来，不要怕。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都不哼哼一声，你就一个小手术，肚皮上切开一点点一个小口子，不要怕成那样嘛！我们已经给你用了最大剂量的麻醉药了，你完全可以放心，你要相信我们，相信医学，用了这么多麻醉药，你还说痛，一定是心里太恐惧了！

父亲被说服了，同意开始手术。

结果一刀划下去，父亲惨叫起来。与此同时，他的身体，像鲤鱼一样跳了起来，把医生护士吓得倒退了几步。事后父亲回忆，那真是他一辈子最惨痛的记忆，“他们简直是在活活地杀我！”他说。

习 惯

有个戴眼镜的女孩，用上了隐形眼镜，却还时不时地伸手抬一抬并不存在的眼镜架。这是习惯成自然，让我想起我自己，以前留着一头长发的时候，经常用手抿一抿被吹乱的头发。这个动作已经成了习惯，因此前一阵剪短了头发，风一吹，手还会情不自禁地去抿头发。

因此相信了这个传说：某人骑自行车下车时，竟会将后座上的小孩一脚踢飞。他骑自行车骑了十多年，早已习惯了后跨式上下车，

尽管上车的时候谆谆告诫自己，下车时务必注意，不要一扬腿把孩子扫下来。但最终还是一个扫堂腿，把孩子踢下了车。

不知道我们的司机到了英联邦国家开车会怎么样。我刚拿到驾照时，去了一趟澳洲。坐在副驾位置上半天，眼看着这车疯狂地拐弯、交会，把魂都吓掉了，再也不敢在这个位置上坐下去。

最绝的是我以前当教师时的一个同事。这哥们儿始终不安心于教学岗位，身在太阳底下，却不知最光辉，变着法儿去干教学工作之外的事。那时候流行邓丽君，他就买了个双卡录音机翻录磁带，一有空就找个角落贩卖。结果跟城管发生冲突，被打掉了两颗门牙。后来他又推一辆小车，车上放个炉子炒锅，去医院门口卖夜宵。钱没赚到，却赚了一个老婆。几个护士常来他这里吃夜宵，其中一个就和他恋上了，最后终成眷属——我扯得远了，忘了说习惯是如何成自然的了。这哥们儿成家之后，夜宵不做了，教师也辞了，去菜场卖黄鳝至今。他成了杀黄鳝的一把好手。如果你亲临菜场，看他杀黄鳝表演，会觉得既残忍又是一种视觉享受。通常说人狡猾，说是比泥鳅还要滑，其实黄鳝比泥鳅更滑。不用工具，徒手捉定一条黄鳝就极不容易。但黄鳝到了这哥们儿的手上，就像是他的一根手指头。他把黄鳝的脑袋，往钉子上一按，一把小刀，嚓嚓两下，鳝肉就和它三角形的骨头分开了。身手绝对敏捷。凡亲眼看见过他杀黄鳝，没有一个不佩服的。

有次同事聚会，不知谁把这哥们也叫了来。席间我有一个惊人的发现，我发现，这哥们儿杀黄鳝无数，他用筷子夹菜的线路，竟然变成蛇行。他伸出筷子夹菜，走的是“S”路线。我一说，满座哗然，一定要他夹几下菜看看。他红着脸，沉着运筷，结果筷子的前行路线，

是笔直笔直的。但是在举座觥筹交错之间，我不经意地发现，这哥儿们的筷子，又在黄鳝一样蛇行了。

后来他喝醉了。扶他出门，他竟流畅地走着“S”，完全像是一条黄鳝在夜色下扭动。

玩 车

现在可玩的东西真是多了，缺的只是钱和时间。有钱的，可以玩高尔夫，可以周游世界，可以去夜总会，还可以玩车——那是真正的玩车，名车一辆一辆地换，换得比女朋友还勤，但跟我这儿所要说的玩车，可不是同一概念。如果是没钱，光有时间的，可以玩牌。没人一起玩，一个人玩也行，只要上网，上“联众”去，半天时间一转眼就杀掉了。

我有一个朋友，发明了一种特别的玩法，那就是坐车玩。坐的是公交车，一两元人民币，自动投币不找零，上去之后，找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来，这玩儿就算是正式开始了。一站站坐下去，人们上上下下，前门上车后门下车，她却始终岿然不动，一直坐到终点站。如果是环线，一元钱能从终点又回到起点。她坐在那里，听喇叭里报站名，报得她都能倒背如流了。她就这样坐着，没有目的，没有方向，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也不是到哪里去，只是在车上坐着。有老人上来，有怀抱婴儿的妇女上来，自然要让个座，否则显得没素质。等有了空座位了，再一屁股坐下去。从车窗口往外看，夜晚的城市既近又远。一切似乎都是熟悉的，一切却都与自己没什么关系。据她说，下雨天是最有意思的。看出去城市干净极了，像水晶和宝石镶嵌起来的。是不是心里有什么痛，有什么愁闷？是不是跟家人吵

架了，出来散散心？不是，都不是，只是爱上了这活动。她说，通常坐车的人，都希望车开快一点，快点到达自己想去的地方，行色匆匆，心情也就是匆匆忙忙的。而坐车玩则不同，没地方要去，没事情要赶，只是消遣，只是娱乐。坐在车上，心情就放松得一塌糊涂了。漫不经心地看车窗外，红男绿女和各色灯光在夜的底色上鲜艳明亮，市声也不像白天那么嘈杂了，配合着清新的晚风，它具备了梦幻的特质。

她认为，这项娱乐活动，你不去玩，会觉得它很可笑。若是玩上了瘾，那么要戒掉是很难的。当然得注意，不要总是坐同一线路的车，更不要坐同一辆车，否则的话，会引起司机不必要的误解，也许就把你当成居心不良的小偷了。对自己来说，总是走同一路线，也不太实惠，毕竟同样的风景，天天重复着看，也就产生了审美上的麻木，这一块钱也就花得不值得了。

她建议愿意尝试此项娱乐活动的人，先从一些冷僻的公交线路坐起。那些车上乘客少，上了车就能坐，窗口的位子也不紧张。也不必经常让座。而窗外的风景，却必定很新鲜，也许是平时从未到过的城市角落。你只要付出一元钱，就能坐上一个多小时，原本浮躁的心情，就会平静下来，全身紧张的肌肉，也于不知不觉中放松了。真是价廉物美。

可是她担心，有朝一日，这城里像她这么玩车的人多起来，甚至闹到全城人民都爱上了这个，男女老少人人行动起来，投身到坐车休闲的活动中去，事情就不好办了。公交部门一定会采取措施，或抬高车价，或明察暗访，严厉打击无事坐车的不道德行为。如果真有那一天，她表示，她将改为步行，迈开双腿，穿越城市的夜晚

风景。但目前她还不想这么做，因为她腿劲不行，不善走路。而且，只要一元钱，实在是太便宜了，她不想辜负了如此优惠得不能再优惠的价格。

偷 窥

据说偷窥是人的天性，既然是天性，那么就可以说，人人都喜欢偷窥。现在相关的产业也发达了，窃听器啦，针孔摄像机啦，还有什么红外照相机，都可以用来方便人们偷窥。据说电影和电视，很大程度上也是能够满足偷窥欲的。

我以前单位里有一个同事，是个好好先生，办事认真得不得了，古板得有时叫人受不了。比方说，他那天刚好没有茶叶了，他向你借一撮，第二天他一准是会还给你的。除了他，谁还会这么做呢？虽然毛泽东那时候教导人们，要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借东西要还，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哪里有要一点儿茶叶泡杯茶喝喝，还要还茶叶的道理？这不是瞧不起人吗？但大家对这个人不反感，是反感不起来，觉得没必要反感。因为他就是要这么做的，他把一撮茶叶，看得比生命还重要，那是人格，那是诚信，人家尾生不是抱柱而死的吗！有时候，第二天，他还是忘了买茶叶，他就只会向人家百般解释，说实在对不起，本来今天是一定要如数奉还的，谁知道人上了年纪了，记性差了，当然，主要还是对自己要求不够严格，忘了，不该啊不该啊。同时保证，明天无论如何一定还茶叶。借出茶叶的人，千万不能说“不用还了”这样的话，一定要说好的好的，最多不吱声，沉默是金。如果你说了不用还，那么他就会反复对你讲人生大道理，说诚信对一个人是如何如何的重要。要是这个世界

上没有诚信的话，那世界就是一片混乱，比原始社会还要缺乏秩序。同事们都了解他的脾气，毕竟是同一个单位的人么。摊上谁，谁都会说好的好的，明天你还给我吧。如果今天你还要借，就再借一撮去，明天你还我两撮就是了。

就是这样一个拘泥古板的人，却有偷开人家抽屉的坏毛病。同事们不在办公室的时候，他总要把人家的抽屉一只一只拉开来看。看过了之后，就关上。他不拿人家任何东西，所以他绝对不是贼。

开始没人知道这一点。后来有一天，一位女同事的一只手表不见了，先是大声嚷嚷，接着哭了起来，说这表虽然不值多少钱，但情感价值非常之高，就是拿一块劳力士来同她换，她也绝对不会换。大家跟着一起着急，问她是不是放在了家里。她声明一定不在家，因为她已经在家里可能放手表的地方都细细地找过了。路上当然也不可能丢。对她来说，基本是做到表不离手手不离表的。她说得很有意思，给人的感觉是，她与手表共存亡的。她说她唯一与手表短暂分离的可能，就是她去单位浴室洗澡。去洗澡的时候，她就把表放在抽屉里。大家就建议她在抽屉里再找找。这回不仅她自己找，大家都帮着她一起找。插不上手的人，就在一边当观察员。但手表还是没找到，它像是插翅飞了。

不会是被谁偷了吧？女同事后来坚持家丑外扬，报了警。警察来查了指纹，发现女同事的抽屉上，有那个老兄的指纹。大家都不相信，谁也不相信这个老实巴交、把诚信看得重于生命的人会偷东西。但指纹胜于雄辩，警察说，世界上可能有两片相同的树叶，但没有两个人的指纹是相同的。这个人于是被带到派出所。因为他始终否认他偷了手表，所以他还差一点儿挨揍。